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出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新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	指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釋 義

「現有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按照新購股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或本公司採納之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新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惟無論如何，該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新購股計劃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一致認為已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所需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及(e)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撤銷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第4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4,424,2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90,884,848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4,424,2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95,442,424股繳足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之規定，陳建業先生及馮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黎俊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

A. 現有購股計劃及新購股計劃

現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決議採納，其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酬謝。由於現有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計劃並採納新購股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而到目前為止，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計劃後，且當於「新購股計劃之條件」段所指的所有採納新購股計劃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購股計劃將會終止。新購股計劃將於「新購股計劃之條件」段所指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新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根據新購股計劃規則訂立的最低金額，董事會亦可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有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價、訂立表現目標及設立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歸屬期，以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留聘人力資源及達到新購股計劃的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新購股計劃沒有要求於行使認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行使認股權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本公司無意在現階段為新購股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計劃下尚有25,500,000未行使認股權，令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這些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

當現有購股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計劃之其他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果。因此，採納新購股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按現有購股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按現有購股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繼續生效，並受現有購股計劃之條款約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4,424,24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止，已發行股份將維持不變，於批准新購股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為95,442,424股，相當於新購股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作批准更新該10%上限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放棄投票。

B. 新購股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新購股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此乃新購股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之全文。新購股計劃之全文可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D.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仍未能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禁售期、訂立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之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之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計劃及採納新購股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陳建業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此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保險、公司重組、內部培訓及內部監控審查方面積逾14年豐富經驗。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90,0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現有購股計劃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俊鴻先生(「黎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及金融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會計及財務領域工作逾十年，擁有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提供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馮偉成先生(「馮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馮先生持有由倫敦大學頒授的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馮先生現為一間私人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馮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年薪金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以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現有購股計劃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黎先生及馮先生連任事宜，以及就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概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4,424,24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達95,442,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陸永光	107,306,000	11.24%	12.49%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之十二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660	0.440
四月	0.510	0.355
五月	0.400	0.260
六月	0.360	0.265
七月	0.310	0.232
八月	0.310	0.220
九月	0.485	0.275
十月	0.540	0.375
十一月	0.490	0.330
十二月	0.400	0.29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55	0.250
二月	0.285	0.234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30

下文載列新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計劃。

1. 新購股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以全權酌情挑選的參與者作出要約，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該等條件以認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數目股份。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一致認為已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3. 條件

新購股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全體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並於根據新購股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14段之規限外，新購股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且於新購股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該10年期間結束後繼續行使。
- 4.2 新購股計劃須受董事管理。董事就新購股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但須按第9.1(iv)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購股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全權甄選之任何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數目由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
- 5.2 要約須按形式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承諾遵守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並受新購股計劃條文所約束下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由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10週年後或新購股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接納。
- 5.3 當本公司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要約函件副本(而其上已清楚註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即表示有關要約已視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已授出，且視為已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
- 5.4 參與者可接納任何少於所提呈要約之股份數目，惟該項要約乃有關為湊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股份數目則除外。倘參與者並未於第5.3段所述方式於28日(或第5.2段所指較短期間)內接納要約，則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拒絕接納論。
- 5.5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由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b) 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且根據該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彼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5.6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不可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10)年。

6. 認購價

認購價為須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僱員之價格，且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7.2 除非於提呈要約時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定義見第5.2分段)有所註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就購股權持有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聲明其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就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第7.3及7.4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書須連同全數款項(認購價乘就該通知書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接獲通知及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段發出之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7.3 在下文之規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或8(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據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成為僱員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2段條文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最多為其不再成為僱員日期之應得權益，而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其合約通知期屆滿(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產生第8(v)段項下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最多為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應得權益；
- (ii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於發生全面收購期間內並無生效)；
- (iv)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新購股計劃於所需大會上已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通過，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之前)全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每份購股權可於其後隨時全

數或部分行使，直至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有關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而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定股東大會舉行前4個工作日接獲該通知)，連同行使購股權應付之行使價全數金額之款項後，全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然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隨即失效及終止；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全數金額之款項，而就須發出通知書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書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書最遲須於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7.4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所生效章程細則之條文，且將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其記錄日期

須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且購股權行使日期須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當日，其後購股權之行使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 7.5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任何就批准註銷有關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在遵守新購股計劃條款之情況下方可授出。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根據第7.3(ii)段，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7.3(i)、(ii)、(v)及(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第7.3(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已生效後，第7.3(i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以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為理由遭終止受僱，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 (vi) 承授人以身故為理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滿6個月當日；
- (vii) 承授人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屆滿或僱主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滿3個月當日；
- (vii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及
- (ix)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述者之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及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權益

9.1 在第10段之規限下，新購股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許可之較高百分比)，惟不包括(i)根據新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該等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就(i)項所述該等股份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權益比例。在本文之前提下：

- (i) 根據新購股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下文第(ii)或(iii)段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購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i)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限10%之購股權，惟(i)新購股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及(ii)超過上限10%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
- (i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v) 儘管第9.1(iv)分段有所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

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向該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向該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將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擬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條款外)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份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vii) 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該關連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

- 9.2 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其過往獲授且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以及其過往獲授且現時仍屬有效兼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根據新購股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可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9.3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第9.1及9.2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核數師(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而行事)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惟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倘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按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非從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發股息，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10. 資本結構重組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而非因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倘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按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非從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發股息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董事於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證明就全體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可信納此項規定，即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任何有關調整可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其以往有權獲取者)後，以彼等可能視為合適之上述任何組合作出調整，惟此項調整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者身份，而彼等之證明聲明若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後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概由本公司承擔。

11. 股本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具備充裕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有關行使購股權現時仍屬有效之規定。

12. 爭議

就新購股計劃引起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有關)須交由核數師之決定，而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新購股計劃

13.1 新購股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有關下述新購股計劃各項之條文除外：

- (i) 第1.1段「僱員」、「承授人」、「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及
- (ii) 第4.2、5.1、5.2、5.3、6、7、8、9、10、13及14段之條文

須予修訂，以擴闊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作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惟事前須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且前提為有關修訂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按股東要求已取得大部分承授人之同意及批准，以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13.2 新購股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之修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計劃之設立，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15. 其他事項

- 15.1 新購股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所訂立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受僱之條款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將不受因其參與新購股計劃或彼可能須參與新購股計劃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新購股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僱員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有關職位或受僱而享有賠償或損害賠償方面之任何額外權利。
- 15.2 新購股計劃不會向任何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例或衡平法權利(組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則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之法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成立及管理新購股計劃之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送之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之其他地址，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15.6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告或其他通訊：
- (i) 如由本公司郵寄，則視為於其郵寄後24小時已送達；及
 - (ii) 如由承授人郵寄，則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通訊時，方視為收到。
- 15.7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受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方)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例項下所有所需同意之規限，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新購股計劃而可能須繳納任何稅項或須承擔其他責任而負上負責。
- 15.8 新購股計劃及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95,442,424股，並假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至該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 (a) 受限並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F」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計劃可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計劃，其下之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限制下，因新購股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需要不時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一段或多段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情況下，同意對有關監管機關就新購股計劃可能規定或施行之條件、更改及／或變更；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計劃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